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5-06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接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其正在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战略合作事项进行谈判，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就此事项，公司后续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如何盘活上市公司等事宜进行了多次讨论，并与其他相关方进行了初步沟通，经初步论证、协商，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为此，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已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2月28日复牌。若公司在此期间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1、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投节能环保类项目，已确定投资垃圾等离

子气化发电和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并已基本确定收购相关资产，相关收购协议仍在进一步商谈中。

2、为有效提升宜宾纸业经营业绩，加快宜宾纸业环保业务的布局，公司目前也在接触其他环保类资产，不排除未来将其收购和整合进入上市公司的可能。公司目前正在与上述环保类资产的持有方就有关收购和整合方案进行商议和谈判，如有实质性进展，将进行相应公告和披露。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和股权转让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